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调整是公司在组织架构及管控界面方面进行内部优化和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厘清五矿发展与各下属子公司的权责界面，有利于优化下属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管控效率。

（二）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股权调整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二、《关于调整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涉及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二）本议案涉及的合同条款修订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

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资质要求及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张守文、陈全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张守文



陈全生

